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5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余立安

上列訴人與被上訴人游駿松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2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